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41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薛凌、葉宜津、劉耀豪等 24 人，鑒於我國酒駕事件頻傳，甚至造成受害者家破人亡，但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對高度再犯行為：如縱火、性侵、竊盜、恐嚇等預防性羈押，因不包含酒駕，以致再犯率偏高。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且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酒駕行為，納入本條預防性羈押之態樣內，以達嚇阻效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近年來酒駕事件頻傳，每年因此奪走 400 多條人命，受傷者更不計其數。根據交通部往年調查，有三成一的肇事者是酒駕累犯，突顯現行法規上對預防酒駕再犯行為仍有不足。
- 二、現行「刑事訴訟法」第一百零一之一條對高度再犯行為：如縱火、性侵、竊盜、恐嚇等預防性羈押，因不包含酒駕，以致實務上甚至發生過肇事者同日再犯之情況。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並降低酒駕再犯率，特此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酒駕行為列入預防性羈押之態樣內，以達嚇阻效果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	薛凌	葉宜津	劉耀豪	
連署人：高志鵬	李昆澤	陳節如	何欣純	黃偉哲
	段宜康	陳其邁	潘孟安	蔡其昌
	陳歐珀	林淑芬	李俊俤	蕭美琴
	徐少萍	林正二	黃文玲	盧秀燕
				李應元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</p> <p>一、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放火罪、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。</p> <p>二、<u>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之公共危險罪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</u>但其須告訴乃論，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<u>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、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</u></p> <p>六、<u>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</u></p> <p>七、<u>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、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。</u></p> <p>八、<u>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</u></p>	<p>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</p> <p>一、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放火罪、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。</p> <p>二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但其須告訴乃論，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。</p> <p>四、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、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</p> <p>五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</p> <p>六、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、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。</p> <p>七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。</p> <p>八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</p>	<p>一、台灣酒駕肇事頻傳，甚至造成被害者家破人亡，根據交通部往年調查，有三成一的肇事者是酒駕累犯，突顯現行法規上對預防酒駕再犯行為仍有不足。</p> <p>二、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對高再犯行為的預防性羈押，僅包含縱火、性侵、竊盜、恐嚇等行為，為降低酒駕再犯肇事率，特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條酒駕行為，納入本條預防性羈押之態樣內，以達嚇阻效果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欺罪。</p> <p>九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 恐嚇取財罪。</p> <p>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 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</p>	<p>恐嚇取財罪。</p> <p>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 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</p>	
--	--	--

